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李庭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肆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
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貳拾柒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肆仟肆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
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31日締結之中國信
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「參、共通約定條
款」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03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23頁），故本
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□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3年5月31日締結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
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2,242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

31日起至120年5月31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（自113年5月23日起為1.73%）加週年利率10.13%機動計算，如逾期還款或付息，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A），並約定由被告另向原告借款19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1日起至120年5月31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（自113年5月23日起為1.73%）加週年利率10.13%機動計算，如逾期還款或付息，亦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B）。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30日及同年月29日止，依系爭契約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到期時之利率均為週年利率11.86%。被告迄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本金103萬1,344元，就系爭借款B尚欠本金17萬3,067元，共計仍有本金120萬4,4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1、35至5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☐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2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☐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
04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
06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7 ☐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6,827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
08 第2項所示。

09 ☐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謝捷容

17 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18

編號	請求項目	計息本金金額	利息
1	系爭借款A	103萬1,344元	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11.86%計算之利息。
2	系爭借款B	17萬3,067元	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11.86%計算之利息。